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2023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控股股东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集团”）计划以不超过60,083,096股（含本数）参与转融通业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兴城集团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全部股份已收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融通出借前 持有股份		本次转融通出借后 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兴城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67,997,417	22.2358	667,997,417	22.2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997,417	22.2358	667,997,417	22.2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兴城集团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业务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